

第一題

設有一 A 新興宗教團體因社會情勢憑藉著其獨特的教義而崛起，掌握有一定社會聲量。在 2024 年總統大選前夕，A 宗教團體以國內民生凋弊為由，發起「蒼天已死，黃天當立」的遊行活動，要求所有參加信眾必須以黃色布巾蒙面參加遊行，必要時得以「有破壞才有重生」之教義為由，進行攻擊警察、店家等「淨化」活動。A 宗教團體之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之權利本為上天所賜與，遊行活動並未向乙市政府申請遊行許可。遊行當日，乙市政府警察機關早已接獲線報，在遊行地點佈下天羅地網，並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命令 A 宗教團體解散集會。甲教主認為蒼天已死，號召信眾發起「淨化」並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事後，甲教主被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起訴，本案並於普通法院案件審理中。

請依上開事實與所附相關法規，就下列問題詳予論述：

（就相關憲法學理、司法院解釋等綜合回答）

（一）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法中關於集會、遊行等規定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規定有違憲疑慮，試問：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認為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應如何處理？可能見解為何？

（45 分）

（二）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法第 14 條第 6 款侵害宗教自由，應有違憲疑慮，請教於委任律師您，試為甲擬一份法律意見書，作實體上主張。（35 分）

（三）若在上述衝突事件發生後，立法院內 B 少數黨立法委員為拉隆 A 宗教團體，表示願意主動為 A 宗教團體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提起釋憲。試問：若 B 少數黨立法委員是否符合聲請釋憲之要件？（20 分）

參考法條

集會遊行法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題

甲有位於丙直轄市之土地，並將該土地出租予乙。乙違反都市計畫法、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經營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丙市政府以乙違反系爭條例第 6 條未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為由，依第 18 條規定在 108 年 4 月 4 日對乙處以罰鍰 5 萬元並命停止營業。（下稱 A 決定）然而，業者乙仍繼續營業，終於丙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對乙作成「裁處怠金 20 萬元，並命處分書送達後 1 日內停止營業，告誡如逾期仍未照辦，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斷水斷電」之決定書（下稱 B 決定），並副知甲。乙於收到 A 決定書後置之不理，而丙市政府在同年 6 月 21 日斷水斷電後，乙即自行搬離。甲發現乙已搬離並停止營業，即於 6 月 28 日向丙市政府申請復水復電。丙市政府於 7 月 7 日函覆「復查『丙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下稱系爭執行作業要點），『營業場所經依該要點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者，須自斷絕自來水或電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復水、復電。』（下稱 C 決定），拒絕丙復水復電之申請。

請依上開事實與所附相關法規，就下列問題詳予論述：

（一）就系爭 A 決定，乙認為丙市政府依系爭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外另命停止營業，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嫌，試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又系爭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的「按月連續處罰」性質為何？（30 分）

（二）就系爭 C 決定，甲提起訴願駁回並在行政訴訟審理中，認為乙既已搬離且停止營業，丙市政府即應作成復水復電之決定；又甲認為系爭執行作業要點有違憲疑慮，甲之主張有無理由？甲又應如何就系爭執行作業要點有違憲疑慮的部分於行政訴訟中主張？（45 分）

（三）若甲於行政訴訟進行中，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重新向丙市政府申請復水復電，丙市政府於 12 月 29 日以 6 個月斷水斷電期間屆滿為由，同意復水復電。試問甲原本進行之行政訴訟應如何主張？法院是否應駁回甲之行政訴訟？（25 分）

參考法條

地方制度法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8 條第 7 款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二）直轄市自然保育。（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自來水法 第 61 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電業法 第 57 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 條

丙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6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

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 18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丙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執行作業要點)

第 2 點

重大違規事件：．．．(二)未依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經依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前開業務達四次仍續違規營業者。(三)．．．。」

第 3 點

執行程序：(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息金十萬元，如續違規營業者處息金二十萬元。(二)經依前款裁處息金二次仍續違規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三)第二點第三款情形，經處息金十萬元，仍續違規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

第 4 點

申請復水復電程序：(一)營業場所經依本要點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者，須自斷絕自來水或電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復水、復電。(二)違規行為人申請復水、復電之條件：1.完納依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處罰鍰。2.完納依行政執行法所處息金。3.切結不再違規營業。